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；

（2）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；

（3）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中，董事候选人陈丹女士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；董事候选人陈祖平先生董事薪酬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(含

税)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,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,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。

4、其他规定

上述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报酬。

上述报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,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(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),公司予以实报实销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,对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,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,完善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,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3日